

#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機關（單位）內團隊績效、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，進而增進公務人員榮譽心、責任心及激發工作潛能，爰依據考試院訂定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方案。</p>	<p>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機關（單位）內團隊績效、激發同仁創意思維與創新能力，進而增進公務人員榮譽心、責任心及激發工作潛能，爰依據考試院訂定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方案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實施對象：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，提報團隊評核。前項之團隊評核，所屬二級機關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推薦。</p>	<p>二、實施對象：  <u>（一）團隊：以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為單位。</u>  <u>（二）個人：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任用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臨時人員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第一款之團隊評核，所屬二級機關應由主管機關統一推薦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。配合個人績優評選停辦，刪除實施對象中之個人部分，並取消分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修正第二項文字。</p>
<p>三、評核辦理方式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一）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承辦業務有具體革故鼎新事蹟者，填列「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」（如附表），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二）本府所屬二級機</p>	<p>三、評核辦理方式如下：  <u>（一）團隊評核：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<u>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承辦業務有具體革故鼎新事蹟者，填列「澎湖縣政府績優團隊參選表」（如附表一），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款文字。原第一目及第二目刪除調整為第一款及第二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配合停辦個人績優評選，爰刪除第二款個人評核規定，原第一目附表一配合修正為附表。</p>

<p>關應經由其上級一級機關統一推薦，無上級一級機關者，得逕行提送。</p>	<p>2. <u>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應經由其上級一級機關統一推薦，無上級一級機關者，得逕行提送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個人評核：</u>  <u>個人辦理重大業務有具體貢獻或績效者，填列「澎湖縣政府個人績優獎推薦表」(如附表二)，於辦理評核當月一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整。</u></p>	
<p>四、評核時間：  <u>績優團隊評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。一月份評核前年一月至十二月績優事蹟；七月份評核前年七月至當年六月之績優事蹟。</u></p>	<p>四、評核時間：  <u>績優團隊及個人評核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個人評核部分之文字。  二、第二項新增。新增績優事蹟之報送區間。</p>
<p>五、評選方式：  (一)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檢具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後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並提激勵評審小組審查，簽報縣長核定後頒給。  (二) 團隊績效評核如不符預期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  (三) 激勵評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參議共同組成，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。  (四) <u>近三年曾經獲獎之績優事蹟，除另有創新成果外，不得</u></p>	<p>五、評選方式：  (一)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檢具表件送本府人事處後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並提激勵評審小組審查，簽報縣長核定後頒給。  (二) 團隊績效及個人評核如不符預期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  (三) 激勵評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參議共同組成，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。  (四) <u>團隊與個人均不得對於同一事由重複推薦及請領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文字。  二、原第四款對於不得重複提報之事由解釋較為狹隘，爰修法放寬，增加績優事蹟有創新成果得再行提報。</p>

<p>重複提報。</p>		
<p>六、獎勵方式與名額限制： 遴選三個績優團隊，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、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禮品，優良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。</p>	<p>六、獎勵方式與名額限制：<u>（依其具體事蹟與貢獻度獎勵方式如下）</u> <u>（一）「績優團隊獎」：</u> <u>遴選三個績優團隊，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、新臺幣一萬元禮券或等值禮品，優良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。</u> <u>（二）「個人績優獎」：</u> <u>遴選六名，於縣務會議時由縣長頒給獎狀一幀、新臺幣三千元禮券或等值禮品及嘉獎乙次，優良事蹟刊登本府人事服務月刊並發布新聞稿周知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款刪除。原第一款調整為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。 二、第二款刪除。配合個人績優評選取消辦理，爰刪除個人績優獎勵方式。</p>
	<p>七、薦送「個人績優獎」未獲選者，得由單位主管作為考績之重要參據。</p>	<p><u>本點刪除。</u>配合取消個人績優評選，爰刪除未獲選個人績優獎作為考績重要參據。</p>
	<p>八、（刪除）</p>	<p><u>本點刪除。</u></p>
<p>七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九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於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